

(上接A37版)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及网下投资者资格承诺书和相关法律法规查询。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并下载网下询价
T-5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并下载网下询价
T-4日	2020年10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0年10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0年10月1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网上申购
T日	2020年10月15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4:30-15:00);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0年10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获得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到账时间在T+2日终盘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包销余额
T+4日	2020年10月2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T日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公告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0月14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30日(T-5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拟就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任何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9月29日(T-6)	9:00-17:00	路演/视频会议
2020年9月30日(T-5)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配售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8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0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中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金额将在2020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9月29日(T-6日)公布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年10月1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询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应缴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应缴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0年10月14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中证证券,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0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0年10月9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7,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来自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9月30日(T-5日)下午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30日(T-5日)下午17: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30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需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法律法规可能导导致不应当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8)债券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资产;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申报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投资者若参与与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30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5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 除公募基金、养老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
  - 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
  -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钮,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主页面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栏“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广联航空”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并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 2、《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 3、投资者管理、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扫描件。
-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填写的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30日(T-5日)17: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0年9月29日(T-6日)至2020年9月30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3699。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进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0月12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时填写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各配售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修改。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诚信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2、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申报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隐瞒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价格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对象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一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5%。当拟剔除的最低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影响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网下发行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高于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0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至2020年10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其它机构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网下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定比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年10月13日(T-2日)下午2:00交易(含 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与2020年10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0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网上有效申购数+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0月13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

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10月16日(T+1日)在《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限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 3、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C。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总配售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T类投资者,即RA>=R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A类,即RA>=RB>RC;
-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标准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不同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认购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参与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科创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数据库,被列入黑名单单位,相关违规记录不得参与新股、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